

專案質詢

8-1-11-08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案，已得到行政院支持及媒體輿論的肯定，咸認推動時機當已成熟。汽燃費徵收主要是用於建設高速公路、省縣道、市區道路及養護公路或市區道路的費用專款專用。本席認為；使用者付費是社會公認的合理性，道路使用量愈多，破壞道路設施程度就愈嚴重，就需要更多維護費用，隨油徵收最可符合這種對價關係。目前隨車徵收，只考慮耗油的排氣量大小，每年徵收固定費用，跟機動車使用量無關，是不符合社會公益的原則。不過；現在農漁用油因非道路使用，不用繳汽燃費，隨油徵收後，退費問題如何處理？較便宜的農漁用油又如何避免流用到車用市場？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雖更公平合理，但營業用車輛成本勢將提高，如何補貼公共運輸業俾避免票價調漲。此外；除了成本較低的農漁用油流用外，可能也會讓部分民眾為省油，轉向地下油行加油擴大地下油行問題、汽柴油油價差異問題、汽機車車種問題暨油價中還有貨物稅的負擔，汽車還有牌照稅，消費者負擔能力的合理性等，建請交通部應進行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前後的比較研究，俾發現實施後的問題及時做適當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汽燃費徵收主要是用於建設高速公路、省縣道、市區道路等經費，養護公路或市區道路的費用，專款專用，還有可用於支持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大家有一個期待，希望社會大眾能夠多利用公共運輸系統，就會減少使用機動車輛，達到節省減碳的效果。

- 二、從實施經驗來看，歐美先進國家早就採用隨油徵收，在美國卡特總統時代還因要加速改建公路設施及捷運建設而增收汽燃費的經驗，我國也曾在民國五十年七月至五十一年八月，採用隨油徵收，當時因農漁用油流用、軍用油外流，地下油行等因素，造成氣燃費短收35%，因此廢止而恢復隨車徵收方式。其實上述違法現象都可在這次隨油徵收方案提出配套管理規定，政府主管單位澈底取締執行，就可以將違法降低到最低程度。
- 三、油價不斷上漲，如果汽燃費隨油徵收，行駛里程愈多，汽燃費收入就愈多，用路人負擔增加，因此，用路人可能會為節省交通費用支出轉移到公共運輸。另外，使用者付費是社會公認的合理性，道路使用量愈多，破壞道路設施程度就愈嚴重，就需要更多維護費用，隨油徵收則可符合這種對價關係。目前隨車徵收，只考慮耗油的排氣量大小，每年徵收固定費用，跟機動車使用量無關，是不符合社會公益的原則。
- 四、地下油行混亂油品市場，汽燃費隨油徵收後可能會讓部分民眾為省油，轉向地下油行加油擴大地下油行問題、較便宜的農漁用油如何避免流用到車用市場，造成道路養護經費短收。農漁用油因非道路使用，不用繳汽燃費，隨油徵收後如何處理退費？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制度雖更公平合理，但汽車運輸業營業用車輛成本將提高，又該如何補貼公共運輸業，避免票價調漲？另如汽、柴油油價差異問題、汽機車車種問題、可能會影響用路人的消費行為等因素，本席建議主管部會作一周詳配套計畫，同時應進行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前後的比較研究，俾發現實施後的問題，及時做適當調整以減少民怨，但務必要堅持澈底執行，不能再走回頭路，以免政策朝令夕改再打擊政府執行力形象。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5。 二、教育為國家發展之百年大計，政府應確保人民取得知識的權利，減輕人民教育費用負擔。 三、現行條文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部分，每戶兩萬五千元部份已不合時宜，金額過低，對人民補助效果不彰，尚且應考量物價波動，學費的特別扣除額也當隨之變動，與時俱進，不應設定一固定金額。 四、公立大專院校已接受政府補助，學費較私立大專院校便宜，因而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家庭教育支出相對較高，故基於衡平原則，一體適用。 五、修正特別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以每人為單位，扣除該年學雜費百分之六十；再者，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施行，達成所有國中生繼續升學之目標，特加入高中職學費得列入教育特別扣除中，一但實行十二年國民教育，高中職學費教育特別扣除即失效。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六萬元。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六萬元。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

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施行十二年國民教育以前，就讀高中職之每位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該年學雜費百分之八十。但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每位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該年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但空中大學、專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校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u>除外。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	--